

湖南女子学院党政办公室

关于启用新 OA 申报党委会、 校长办公会议题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议题申报效率，即日起，党委会、校长会议题请通过新 OA 进行申请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请路径

新 OA-会议管理-议题申请

二、申报内容

1. 议题申请表上“议题内容”请填写议题名称，名称一般应为“关于……的报告（请示或汇报）”“关于研究……的问题（事宜）”或者“关于审议……制度的报告”等。

2. “正文”请填写议题汇报材料，汇报材料一律不超过 1000 字；内容较长的文件稿，应提交不超过 1000 字的说明稿。

3. 内容较长的文件稿、图片、上级相关文件等内容请上传至附件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议题审批程序同原审批程序一样，按 OA 流程操作即可。其中，“部门会签”程序请先与党政办秘书科（电话：82766122）沟通联系，确定会签部门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1. 请在会前一周周五 16 点前完成审批程序。

2. 请在会议当周周一上午 9 点前，将履行完审批手续的议题申请表（OA 直接打印）、签字盖章的议题材料（无需装订）交至党政办秘书科（办公楼 302 室）存档。

3. 未按时限要求履行完审批程序、未按时限要求送达议题材料，原则上不列入当次会议研究。

五、材料数量

除存档材料以外，还需提交党委会议题汇报材料一式 12 份，校长办公会议题汇报材料一式 9 份。双面打印、无需签字盖章。

